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30.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：

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30.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：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

(1) 道路广场工程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(2) 其他附属工程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（如没有相关规定，按此规定执行）。

(3) 绿化种植工程：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。

30.3 伴随服务

(1) 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报修电话后，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

(2) 承包人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。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；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。

第 31 条 质量保修责任

31.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。

31.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1.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二级养护标准。

31.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，应按原设计品种、规格更换。

第 32 条 保修费用

32.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，所有养护、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。

32.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、电费用的承担：已计入合同价款中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第 33 条 其他

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：现状保留苗木养护

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（详见投标文件《投标函部分》）为本合同附件，承包人须严格履行，否则构成违约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违约与争议

第 34 条 违约责任